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謝楠楨校長

紀錄：吳建源先生

應出席人員：楊金寶副校長（請假）、吳淑芳副校長（請假）、葉賢忠主祕（請假）
學務處：黃俊清學務長、許智皓主任、陳冠仰組長（高佳琪 代）、王榮燦組長、
陳俊全主任（方婷 代）
教務處：林惠如教務長
總務處：沈里通總務長
研發處：黃宣宜研發長、林莉如主任
人事室：陳佩君主任
環安衛室：陳惠娟主任
電算中心：杜清敏主任（王士昂組長 代）

列席人員：廖惠娟秘書、曾煥棠主任、王采芷主任（請假）、譚如萍老師、蔡朝騰小隊長、盧傳文學生會長（請假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因應教育部全面禁用 ZOOM，教學發展組與電算中心協商，改用 Microsoft TEAMS 做為替代方案，使用手冊與教育訓練教學影片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網頁，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通知全校教師。

1. Adobe Connect 之說明請見先前教育訓練影片：

<http://imodl.ntunhs.edu.tw/media/show/id/1684>。

2. Microsoft TEAMS 教育訓練影片及操作手冊請見：

<http://imodl.ntunhs.edu.tw/media/show/id/1685>。

（二）依據 109 年 4 月 10 日校園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：「本校於 109 年 4 月 15 日~4 月 24 日期間擇一日進行全校性課程遠距線上教學實際演練。」

承上，教務處除於 109 年 4 月 15 日 E-mail 通知全校專、兼任教師預先於課程中向學生說明啟動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（含軟體設定），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授課教師須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、觀課與討論、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，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。

另依 109 年 4 月 16 日校園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：「本校於 109 年 4 月 15 日~4 月 24 日期間擇一日對全校性課程上下午各抽 10 門課程進行同步/非同步遠距線上教學演練。」，教務長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抽籤決定 10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及 20 門課

程（如下表）以下列方式演練。教務處將視此次演練結果，進行下階段擴大遠距課程演練。

1. 同步遠距教學：以校內模擬遠端學習方式進行演練，模擬演練時課程師生正常於教室內上課，教師確認所有同學裝置能正常登入上課並即時解決同學問題。如有軟體設定問題可事先向教學發展組登記，並於演練當日（4月23日）派員入班協助。
2. 非同步遠距教學：授課教師及學生不到校/教室上課方式進行演練。

109年4月23日教務處全校性第一波小規模遠距教學演練實施課程數統計表

學院	護理學院			人康學院			健科學院				
系所	護理系	醫教系	高照系	生諮系	幼保系	運保系	長照系	資管系	健管系	休健系	語聽系
上午課程數	2	0	1	0	1	1	1	2	1	0	1
下午課程數	1	1	1	1	1	1	0	0	2	1	1
各系課程數	3	1	2	1	2	2	1	2	3	1	2
遠距授課方式	同步2 非同步1	同步1	同步2	同步1	同步1 非同步1	同步2	非同步1	非同步2	同步3	同步1	同步1 非同步1
各院課程數	6			5			9				

二、學務處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、教育部提供體溫檢測儀已送到校，目前置於二號門，確實可以提高人流速度。

（二）、近二週內已有7例送檢，一、二檢採檢期間所需隔離空間，若住防疫旅館需為疾管局通知隔離對象，且至少需住14日以上。若台北市提供之防疫旅館，住宿者需為設籍台北市。

（三）、目前校門防疫人力，每月約需25萬元，學校年度統籌款即將用罄，勢必提前規劃由教職員工輪值方式替代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【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】

案由:徵用癒心鄉場地，做為本校學生實施居家隔離（檢疫）之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，經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依附在臺親友)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。
 - （二）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未依附在臺親友)：**提供隔離宿舍。**
- 二、依 10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通報(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)：學校應提供獨棟宿舍做居家檢疫期間使用，不應有未列居家檢疫對象之學生**(獨棟且一人一間，目前本校無法做到提供獨棟專供隔離之宿舍)**。
- 三、上述問題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議程中提案報告。
- 四、依 109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通報(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)：居家隔離/檢疫宿舍管理措施：應以 1 人 1 間規劃寢室配置。惟本通報與 10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通報規定之「獨棟且一人一間」不同，4 月 23 日上午 0910 時，電話洽詢（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 02-7736-6072）表示，獨棟之原則仍未改變，但若學校真的無法做到獨棟，至少應分層規劃（如先前本校規劃惠質樓 2、8 樓為居家檢疫樓層）。
- 五、實務上本校常有實習或於醫療單位工作之學生，因接觸個案而接獲自主管理通知書，如經醫院採檢，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（通常為一、二採）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通知書效力等同要求實施居家隔離（自主管理通知書如附件一）。

因應方式及利弊分析：

- 一、**使用校本部隔離房**：校本部目前有二間房間含獨立衛浴（城區則無）。
 - （一）利：無需改變宿舍現況，且符合 109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通報「以 1 人 1 間規劃寢室配置」。
 - （二）弊：若採檢個案結果為陽性時，可能造成其餘住宿生及家長之恐慌、責難。
- 二、**請採檢同學返家**：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須進行居家隔離之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依附在臺親友)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。
 - （一）利：無需改變宿舍現況。
 - （二）弊：
 1. 需花費較多時間且負擔較高之交通費用；另部份同學一採後隔日即通知二採，舟車往返恐造成同學及家長之怨懟。
 2. 若採檢同學為境外生，且未依附在臺親友，則無法適用。
- 三、**徵用癒心鄉做為本校學生實施居家隔離（檢疫）之用**：若僅使用癒心鄉目前出入口，且關閉電梯使用，嚴格來說仍可算為獨棟之空間。
 - （一）利：有獨立衛浴，寢室配置可 1 人 1 間。
 - （二）弊：造成現行使用單位（護理系、生諮系）之困擾。

決議：

本校住宿學生若需居家隔离（檢疫）之空間，評估利弊，決議採第三項，徵用癒心鄉。學校另覓空間予生諮系使用，地點請生諮系曾主任與總務長勘察後決定。疫情恐非短期可結束，隔離（檢疫）之空間需考量使用至年底。上述居家隔离（檢疫）空間未有定案前暫以防疫車隊接送學生返家為原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散會

* 檢疫報告相關問題。

關同學

請撥台北市衛生局 → (02) 2795-7182

社區防疫表單 006-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-1090316

防範武漢肺炎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2020/03/16 版

因您 14 日內有武漢肺炎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，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於入境後或最近 1 次接觸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徹底洗淨。
- 二、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
- 三、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可正常生活，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四、倘您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有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暴露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
- 五、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口罩、避免外出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六、生病期間，與他人交談時，除戴上醫用口罩外，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- 七、如您就醫後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自採檢醫院返家後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滿 14 天，期間如果症狀加劇，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，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八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或第 58 條，將依同法第 67 條或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。